2006-01-10 植物種苗電子報 第 0021 期 第三版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盧友瑄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種苗法規

- 印度南部安得拉邦省(Andhra Pradesh)向壟斷及限制貿易行爲委員會(MRTPC)指控孟山都 Bt 棉花權利金收取過高
- 挪威拒絕採納 UPOV1991 公約

印度南部的安得拉邦省(Andhra Pradesh)向壟斷及限制貿易行爲委員會(MRTPC)指控孟山都 Bt 棉花權利金收取過高

印度南部的安得拉邦省(Andhra Pradesh)於 1 月二日向壟斷及限制貿易行爲委員會(MRTPC)指控 Mahyco-Monsanto 生技公司 Bt 基改棉花權利金收取過高。MRTPC 最近仔細的審查了雙方的辯詞，並預計於一月十日公佈裁決結果。面對政府的指控，Mahyco-Mansanto 已向委員會表示這是一個適應印度市場自由貿易的過程。

根據安得拉邦省農業部長 N. Raghuveera Reddy 的簡報，有四家公司 Nuziveedu Seeds、Proagro Seed、Raasi Seeds 與 Mahyco-Monsanto Biotech 牽涉其中。部長表示他們已經要求 MRTPC 派遣他們的人員到當地現場對他們的收價進行評估。在過去三年，當地的農民以 130 千萬盧比購得的 Bt 基改棉花種子，其中 78 千萬盧比是孟山都公司所收取的權利金。該省共種植 950,000 公頃的棉花，而 Bt 棉花則有 558,000 公頃的栽種面積。

農民從 750 公克棉花種子所賺的金額少於 250 盧比，而購買 450 公克棉花種子需要支付 1850 盧比，這並不合理。權利金的計算方式應該以科學的角度進行評估。

印度的種苗公司向 Mahyco-Monsanto 購買原始材料。農民以每 450 公克 1850 盧比購得的棉花種子，其中 1250 盧比是用來支付孟山都權利金。農業科學家建議農民一公頃種植二袋種子，使得每公頃的成本超過 3500 盧比。因此這些權利金的費用大量剝削農民的利潤。部長批評孟山都對於印度的 Bt 棉花"品種價值" 收取過高，對於其他國家的權利金收取較少。

而向 MRTPC 提出控告是因爲該公司獨占這個技術領域，其他省也許也會加入安得拉邦省的行列共同對抗孟山都公司。Bt 技術專利的擁有者孟山都公司，並沒有將原始材料種子交出或是將基因轉移至雜交種子中。該跨國企業以高額的權利金授權當地公司使用該技術。安得拉邦省已經將 Mahyco-Monsanto 生技公司列入黑名單中，除非該公司爲收取過高權利金向種植棉花農民提出彌補。

資料來源：
http://news.webindia123.com/news/showdetails.asp?id=207938&cat=India

挪威拒絕採納 UPOV1991 公約

新上任挪威政府拒絕採納 UPOV1991 年公約規定。現今越來越多國

家加入 UPOV1991 年公約，挪威政府此項決定是一個不尋常的舉動。

UPOV 是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的法文簡寫，UPOV 在 1961 年成立，其目的是爲了確使會員國能提供植物新品種有效的保護。不採用專利保護而另行建立一個更適合植物育種家需求的保護法。與專利法不同的是，允許以育種爲目的，他人能自由使用具品種權的植物品種進行育成工作(即育種家權利)。目前大多數 UPOV 的會員國遵循 1978 年公約或是 1991 年的公約，挪威也是遵循 1978 年公約的會員國之一。

1978 年的公約與 1991 年公約不同之處有：

1. 1978 年受保護的植物物種各國定之，1991 年則規定全部的植物物種皆須納入保護。
2. 1978 年保護年限至少爲 15 年，1991 年公約延長爲 20 年。
3. 1978 年育種者對於商業生產、販賣其品種有獨占權，1991 年則增加進出口該品種，以及爲商業目的而儲存等行爲。
4. 1978 年育種者可自由使用植物品種，但 1991 年新增實質衍生品種條款，強化對權利人的保護，即對育種家權利略作限縮。
5. 在 1978 年公約中，農民可以自由的使用其收穫物 (即農民留種權)，而在 1991 年公約中，政府可以對農民免責設限，限定農民在未經權利人授權前，不得再度使用其收穫品種。且不允許私下交換或是販賣。

挪威的種子企業於幾年前私人化，前政府預期種子企業經過時間的調適可以適應市場機制，並經由收取植物品種的權利金彌補其虧損。因此種子業者要求植物品種保護法修改採用 UPOV1991 年公約，這將會提

供較完善的保護。2005 年一月，該法案提交審核。

該法案相對也引起需多反對聲浪，主要基於二個理由：

1.新法案將限制農民留種及繁殖其收穫物的自由。

2.新法案會增加農民成本，需支付權利金或是由於不能留種自用，每季種植時需重新購買種子。

即使是支持新法案的種苗業者，也建議對農民在法案中加入但書例外，以減少農民負擔。

2005 年九月，新的左派政府上任，新的農業部長來自農民所組成的聯盟，其第一個決定便是否決採用 UPOV1991 年公約的新法案，這對農民是個好消息，但是種苗業者仍需要一個可以解決其財務困境的方案。目前政府面臨的新挑戰便是爲挪威少數但是重要的種苗業者尋找公共財務來源。

資料來源：
http://www.grain.org/bio-ipr/?id=458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21/30021.pdf